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53号

申请人：尚思思，女，土家族，2001年1月14日出生，
住址：湖南省桑植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中臣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七星岗路9号办公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韩臣光。

委托代理人：林静英，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尚思思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中臣纺织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尚思思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静英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409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因疫情居家办公工资242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 2022 年 11 月 18 日爆款奖金 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一个月，工资为 7500 元，转正后月工资为 9000 元。2022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人因疫情防控要求被隔离，隔离至当月 14 日，后因疫情持续导致我单位经营困难，故双方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解除劳动关系，并在次月 16 日支付 11 月 1 日至 10 日工资 6306 元及补偿 1000 元，申请人对此未提异议。申请人隔离时间为 3 日，其主张 7 日隔离期间工资，我单位不予认可。二、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及补偿标准协商一致，我单位已依据协商内容向其支付补偿，申请人现要求赔偿金，属违反诚信原则，我单位不予认可。即便认定我单位违法辞退，其赔偿金为 14093 元。三、申请人主张的爆款奖金依据为 11 月 18 日产生的爆款业绩，此时其已离职，并非我单位员工，无权要求奖金。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居家办公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买手，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工资为 7500 元，试用期转正后每月工资为 9000 元。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因疫情原因隔离及无法进入海珠区而未能上班，但被申请人并无支付其上述期间工资。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所在部门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年11月17日期间未正常办公，其无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工资。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所在部门在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并无正常办公，现有证据未能证明此结果系申请人原因所导致，故本委有理由相信部门暂停办公系被申请人基于各方面因素考虑而作出的自主决定，此属部门停工停产的范畴。因此，不论申请人在上述期间系否受疫情原因所致而无法正常工作，被申请人暂停部门办公的决定，在客观上亦造成申请人未能切实履行劳动义务的情形，若将此后果及责任归咎于申请人，并据此剥夺申请人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明显于法相悖，且有失公平。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工资2068.97元（9000元÷21.75天×5天）。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内容为“最近疫情，到处封控导致公司直播间无法开播且无法生产。公司也不知道接下来该如何发展，而且你现在也在家，暂时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因此接下来不用来上班了……疫情过完公司还有买手需求，恰好你也需要工作，我们会优先考虑你的”，申请人回复“没问题，这样辞退的话有赔偿吗现在疫情”。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仅系通知申请人暂时无需上班。另查，申请人离职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400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主张其

仅系通知申请人暂时无需上班，但根据微信聊天记录的谈话内容及文义解释可知，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明确向后者发出离职的通知；从“恰好你也需要工作，我们会优先考虑你的”的表述中可印证被申请人切实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否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存在“优先考虑”申请人的必要性。因此，被申请人上述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本委不予采信。依查明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在向其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时，并无提出任何异议，且在对方提出离职要求时，亦给予肯定答复。由此表明，申请人在知悉被申请人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对被申请人提出的解除动议实则反映接受的态度，未有任何证据证实其不接受乃至对抗被申请人所行使的解除权。鉴于申请人在收悉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决定时未提异议，故此行为可视为其对被申请人单方主动解除劳动关系要求的认可，本委据此认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在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实现。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7000元（14000元×0.5个月）。

三、关于奖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11月17日销售4000件产品，按约定其可领取奖金2000元。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销售产品4000件，但主张由于申请人已离职，故不应获得奖金。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内容为“当天

上新的款能卖 1000 的奖励 500 元，3000 奖 1500”。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已约定离职不可获得奖金，或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告知奖金的获得需以在职为前提和条件，故在申请人对此未予确认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拒绝向申请人支付奖金的抗辩理由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基于双方约定的奖金实则系对销售数量的奖励，故此属于对劳动付出的奖励，与劳动报酬具有密切关联。基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在未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不符合领取奖金的情况下，加之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解除而导致，申请人对此并无过错责任，故被申请人仅凭单方陈述不足以剥夺申请人获取奖金的权利。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双方约定的奖金具有递进的性质，故根据现有证据所显示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奖金 1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工资 2068.9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奖金 15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7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